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5104212025GG000152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5年1月13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米易城乡融合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米易县克朗片区农产品交易市场 项目
建设位置	米易县克朗新区克 D04 号地块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约 10534.75 m ² , 总计容面积约 8364.16 m ² . 建筑密度 49.46%, 容积率 0.91, 绿地率 20.99%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备注: 1. 建筑设计方案总平面图(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); 2. 建设工程建筑内容统计表; 3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告知事项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, 建设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批准文件的,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